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因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贷款 6.6 亿元，贷款期限 9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时，由神华珠海港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在未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向神华珠海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委托贷款。公司持有神华珠海港 30%股权，拟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中的 1.9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各股东权益，由神华珠海港向各方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董事，因此公

司与神华珠海港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委员构成。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原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国坚先生的辞职申请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生效，为保证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提名，推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华产权交易网发布《唐家湾生活配套项目和贵州昌明陆港项目（以下简称“相关代建项目”）开发代建服务采购公告》。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在港城配套开发方面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经验，为做大做强公司港城配套开发主营业务，置业公司拟投标参与珠

海港集团上述代建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的公告》。

鉴于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梁学敏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如本次竞标成功，置业公司将与珠海港集团（含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竞拍成功后，未来如果触及相关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5 人，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周娟女士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